

黑龙江财经学院

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

为了提高我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和水平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，决定每年进行一次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根据我院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各系依据评选条件，按不超过本系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 7%的比例评选系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按不超过本系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 2%的比例向学院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创性要求

要求推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文字复制率低于 10%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要求

1. 经管类及文科类专业：根据所学专业特点，从经济、管理岗位实际中选定题目，其难度与学生所具有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、技能相适应；工作量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时间相匹配。

2. 工科类专业：是从生产、科研和教学的实际中选定题目，其难度和工作量适合学生的知识、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，论文（设计）在某一方面具有新意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要求

经管类及文科类的学生，毕业论文要求突出应用性；其论文形式不能是文献资料简单、机械地堆砌，应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；论点要正确，要有足够的依据；论点与论据要协调一致，论据要充分支持论点；要有必要的数据资料及相应的量化分析；理论、观点、概念表达要准确、清晰；论文要有一定的新意。工科类的学生，要独立完成工程（或科研）项目中的全部或相对独立的局部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，要有完整的系统原理图或控制系统图。

（四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要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手册中的任务书、阶段检查记录、形式审查表等各项内容要填写齐全，书写规范；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评语要切合实际，针对性强，能真实反映论文（设计）的优点、不足，指出创新点、学术价值、应用前景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及答辩会主任的签字、日期等必填内容没有缺项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结束后，由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推荐系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。

（二）各系答辩委员会负责评议，确定系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，并

向学院上报院级优秀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名单，组织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。

（三）实验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选工作，根据相应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筛选、评价，确定院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，并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学院向获奖学生颁发“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荣誉证书。